关于公布2023年1月广东省自学考试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和使用教材的通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2-11-09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自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zkxx1/content/post_10225748.html

各地级以上市自学考试办公室，主考学校：

现将2023年1月我省自学考试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和使用教材公布，请做好相关工作。4月、10月自学考试开考课程待全国考办计划安排确定后另文公布。

一、考试时间及课程安排

（一）考试时间：2023年1月7日至8日。

（二）课程安排：1月考试课程全部为广东省统一命题课程。各专业开考课程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附件1。

《关于稳妥解决2022年4月自学考试延期考试相关问题的通知》（粤考办〔2022〕8号）中停考专业顺延的全国统一命题课程本次不安排考试，将按照全国考办2023年全国统考课程安排在4月开考。

二、教材情况及命题原则

（一）各门课程使用教材详见附件2。

（二）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部分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将作出相应调整和改变，在命题时，将把从考试之日起6个月前由全国人大颁布的法律和国务院颁布的法规列入相应课程的考试范围。凡大纲、教材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若有大纲、教材的调整变化等相关情况，另行通知。

三、其他事项

请各地市考办、主考学校做好相关工作。如因疫情防控工作或其他因素导致考试安排调整的，另行通知。

附件：1.2023年1月广东省自学考试各专业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表

2.2023年1月广东省自学考试开考课程使用教材表

来源：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1-2.docx

附件及下载链接

附件1-2.docx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1/1212/1212393/10225748.docx